版本号：ZD1126-007ZSA20261103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1126-007ZSA

采 购 人 ：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委托，拟对 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ZD1126-007ZSA

二、采购项目名称： 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采购工服约430套，每套包含春秋西装（西装、衬衣）、夏装（短袖、西裤）、冬装（羽绒服），详见采购需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办

邮编： 710600

联系人： 刘媛

联系电话： 029-81399188

代理机构：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层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赵敏

联系电话： 17719562805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2)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西安银行东二环南段支行；账 号：209011580000076430。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和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①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全部采购标的所涉自有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具备完整合法授权，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权利，如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②采购人有权核验投标人知识产权权属、第三方授权文件，投标人应按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相关成果使用。 ③采购人对本项目采购标的享有公务用途下永久使用权，不再额外支付知识产权许可费。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定制化图样、标识、版型用于其他项目。 ④履约过程中新产生定制化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协商明确；本条款未约定事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

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敏

联系电话：1771956280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层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采购工服约430套，每套包含春秋西装（西装、衬衣）、夏装（短袖、西裤）、冬装（羽绒服），详见采购需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1.00	2,00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普通服装	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项	元	2,0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项	元	2,000,000.00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采购工服约430套，每套包含春秋西装（西装、衬衣）、夏装（短袖、西裤）、冬装（羽绒服）。
二、 配置
<table>
<tr><th>品类</th><th>名称</th><th>数量</th><th>男士配置</th><th>女士配置</th><th>备注说明</th><th>款式参考图</th></tr>
<tr><td rowspan="2">春秋装</td><td>西装</td><td>1套</td><td>上衣1件+西裤1条+领带1条</td><td>上衣1件+西裤1条</td><td>男女面料、工艺统一，版型差异化设计</td><td></td></tr>
<tr><td>长袖衬衣</td><td>2件</td><td>长袖正装衬衣</td><td>长袖正装衬衣</td><td>同面料标准，领型、门襟结构差异化</td><td></td></tr>
<tr><td rowspan="2">夏装</td><td>短袖衬衣</td><td>2件</td><td>短袖正装衬衣</td><td>短袖正装衬衣</td><td>同面料标准，领型、门襟结构差异化</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西裤	1条	夏季薄款西裤	夏季薄款西裤	男女面料、工艺统一，版型差异化设计	
冬装	公务羽绒服	1件	可脱卸内胆中短款羽绒服	可脱卸内胆中长款羽绒服	同面料、羽绒标准，版型差异化设计	

三、西装整套技术标准

（一）整体要求

适用于正式会议、对外接待、重要公务活动等核心场景。整体哑光质感，端庄正式，具备耐磨抗皱、久坐不变形的特性；面料、内衬、辅料、工艺标准男女完全统一，仅版型结构、局部细节按男女体型差异区分。

（二）春秋面料技术参数

1.成分：100%超细精纺绵羊毛。

2.羊毛纤维支数super 130s-150s；精纺纱支：80Nm/2-100Nm/2。

3.克重：240-280g/m(幅宽1.5m)（四季通用款）。

4.性能：藏青色系哑光无反光，经丝光防缩、抗皱整理；起毛起球等级≥4级，胸围、衣长干洗尺寸变化率不超过-2.0%，领大、腰围干洗尺寸变化率不超过-1.5%。

（三）夏季西裤面料技术参数

1.成分：50%羊毛／36.5%聚酯纤维／10%桑蚕丝／3%氨纶／0.5%锦纶（导电纤维）。

2.纱支：110Nm/2*110Nm/2。

3.克重：190-210g/m(幅宽1.5m)。

4.性能：藏青色系哑光无反光，经丝光防缩、抗皱整理；起毛起球等级≥4级，裤长水洗尺寸变化率不超过-1.5%，腰围水洗尺寸变化率不超过-1.2%。

（四）核心工艺结构

1.衬布工艺：采用半麻衬工艺，驳头部位手工纳制；三层复合胸衬（黑炭衬+马尾衬+胸绒），无海绵填充，保证胸型自然挺括，久穿不变形。

2.垫肩设计：男士采用薄型羊毛包布垫肩，呈现平直方正肩型；女士采用薄型复合垫肩，呈现柔和圆肩效果。

3.里布：铜氨丝防静电里布，透气抗静电。

4.衬布：有纺衬布，耐洗不起泡。

5.缝纫线：专用缝纫线，强度高、不易断线。

6.拉链：采用金属拉链，拉链拉动顺滑、无卡顿、自锁可靠，耐反复拉合、不易掉齿、不易氧化变色；产品品质达到YKK、SAB、泰隆等同档次品牌标准，供应商可提供等同或优于该品质的产品。

7.纽扣：门襟采用天然哑光牛角扣，袖口采用哑光贝壳扣（黑蝶贝/深灰贝，匹配西装深色系），色泽均匀无瑕疵。

（五）男士版型标准

1.上衣：标准B版公务版型，平直方正肩型；中等宽度平驳领；H型微收腰，余量充足；后中单开衩；衣长覆盖臀部1/2-2/3处；袖口露出衬衫袖口0.5-1cm。

2.西裤：直筒版型，单前褶设计；后腰内置隐形弹力扩容结构；裤腰内置防滑橡胶条；裤线高温定型，裤脚轻搭鞋面，久坐不勒腰、不窜衬衫。

（六）女士版型标准

1.上衣：B版合体公务版型，柔和圆肩；窄款平驳领；胸省+腰省适度收腰，修身不紧身；后中单开衩；衣长覆盖臀部1/2处，线条干练端庄。

2.西裤：直筒版型，收腰贴合身体曲线，内置隐形弹力扩容结构与腰头防滑条。

（七）通用细节工艺

门襟平整顺直，无扭曲、起皱现象；纽扣间距均匀，排列整齐。门襟扣眼、驳头插花眼采用手工锁制，袖口扣眼采用机器锁制，锁眼工整无毛边。口袋平整服帖，无鼓包、外翻现象；袋位左右对称，误差≤1mm。整体走线工整，针距均匀，左右结构对称，无花哨装饰与多余设计。

（八）执行标准

GB/T 2664-2017《男西服、大衣》、GB/T 2665-2017《女西服、大衣》，成品质量达到一等品及以上标准。

四、领带需求（男士，不要求女士领带）

（一）整体要求

适配单位正装（西装套装），款式庄重简洁，耐磨易打理，兼顾日常使用与重大活动着装要求。

（二）面料及理化技术参数（桑蚕丝真丝款）

1.面料：100%桑蚕丝色织提花面料，斜纹组织；面料克重：110-130g/㎡，哑光公务质感，垂坠挺括，适配公务正式场合。

2.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耐湿摩擦色牢度≥3级；水洗色牢度≥4级，要求选用活性染色工艺，佩戴摩擦、清洁后无褪色、发白、串色。

3.性能：桑蚕丝基材，做抗静电、防勾丝后整理处理；起毛起球等级≥4级；领带专用加厚衬芯，打结回弹性能优良；真丝面料不得出现极光、亮斑、纬斜、跳纱等疵点。

4.颜色：深藏青色基底，与西装色系协调，目视无明显色差；织入单位LOGO暗纹提花，投标方案中提供体现单位文化特色的设计纹样图，图案低调内敛，不突兀。

（三）执行标准

参照：GB/T 23314-2021《领带》，成品达到一等品及以上。

五、正装衬衣技术标准

（一）整体要求

适用于日常公务通勤、会议、接待、外勤等全场景。款式简约正式，无花哨装饰；具备

1		吸湿透气、抗皱易打理、穿着挺括舒适的特性。男女面料、辅料、工艺标准统一，仅版型、领型、门襟结构做差异化设计，分为春秋长袖款与夏季短袖款两类。 （二）春秋款长袖衬衣 1.面料参数 成分：92%高支精纺长绒棉+8%桑蚕丝。 纱支：$100^S/2$-$120^S/2$，克重120-140g/㎡，高支高密，斜纹组织。 性能：白色哑光质感，经液氨+树脂双重免烫整理；起毛起球等级≥4级，水洗尺寸变化率不超过-1.5%，亲肤耐磨，不易起球。 2.工艺结构 经防缩水、四级免熨烫处理，免烫性能符合GB/T 2660-2017 标准4级及以上;六角袖克夫，双粒扣袖口，同色系天然贝壳纽扣；领座反装衬，领尖内置可脱卸插角片，保证领型久穿挺括。插角片材质采用尼龙（PA，聚酰胺）；肩部、侧缝、袖窿等关键部位采用衬条埋片定型工艺，久穿不起泡、不扭曲；女士采用双门襟（暗门襟）工艺，内置3颗防走光暗扣，门襟平整服帖，正面无外露扣眼。 3.男士版型标准 标准公务正装版型，标准尖领；合身不紧绷，袖长适度，袖口可扣紧，下摆长度适宜束入裤装，整体端庄大气。 4.女士版型标准 合体公务版型，小尖领；双门襟设计；适度收腰，修身不紧绷，肩线贴合，下摆适配束腰穿着，线条简洁干练。 （三）夏季款短袖衬衣 1.面料参数 成分：92%高支精纺长绒棉+8%桑蚕丝。 纱支：$100^S/2$-$120^S/2$，克重120-140g/㎡，高支高密，斜纹组织。 性能：白色哑光质感，经液氨+树脂双重免烫整理；起毛起球等级≥4级，水洗尺寸变化率不超过-1.5%，亲肤耐磨，不易起球。 2.工艺结构 同春秋款工艺标准，包含防缩水免烫处理、领部定型工艺、骨架埋片工艺、女士暗门襟工艺等。 3.男士版型标准 短袖正装版型，标准尖领；宽松适度，不紧绷，剪裁利落，下摆适宜束入裤装。 4.女士版型标准 短袖合体公务版型，小尖领；双门襟设计；适度收腰，肩线贴合，版型利落，修身不紧身。 （四）执行标准 GB/T 2660-2017《衬衫》，成品质量达到一等品及以上标准。 六、公务羽绒服技术标准 （一）整体要求 适用于冬季公务通勤、会议接待、外勤作业等场景。外观为简约公务风格，无花哨印花与装饰；版型挺括易打理，修身利落不臃肿；配置可脱卸帽、可拆卸羽绒内胆，实现一衣多

穿；颜色选用深藏青、黑色等标准公务色系。

（二）面料及填充物参数

1.外衣

成分：外层锦纶88%，氨纶12%；里层 聚酯纤维100%。

性能：经三防（防水、防油、防污）整理，静水压≥3000mm，透湿量≥3000g/㎡·24h；哑光表面，抗皱耐磨，不易沾灰，久穿不起亮光，耐水洗。耐磨指标：马丁代尔耐磨≥8000 次。

2.羽绒内胆（可拆卸）

面料：聚酯纤维100%

填充物：白鹅绒、绒子含量≥90%

充绒量：男士170/88A 码充绒量100g以上, 女士160/84A 码充绒量110g以上, 其他尺码按国标号型梯度等比例递增。

蓬松度：≥700FP。

洁净度：≥1000mm，耗氧指数≤10mg/100g，无异味，微生物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防钻绒：防钻绒等级≥4级。

（三）执行标准

GB/T 14272-2021《羽绒服装》，成品达到一等品及以上。

（四）工艺结构

帽子：可脱卸设计，采用拉链+按扣双重固定，拆卸便捷；帽檐内置定型条，帽型规整不塌软，帽围可调节。

内胆：可拆卸羽绒内胆，通过拉链固定于外层面料内侧；脱卸后可实现一衣三穿。

门襟：主拉链门襟，外层配置防风挡布，防风锁温；拉链顺滑耐用。

口袋：外侧双侧隐藏式拉链口袋；内侧设置证件袋、笔插袋，适配公务场景物品收纳需求。

缝制工艺：立体分格锁绒工艺，先缝制独立绒仓，再定量充绒，最后绗缝封仓，杜绝跑绒、钻绒；走线平整，所有五金配件均为哑光公务风格。

袖口与下摆：袖口为可调节哑光魔术贴袖口，下摆内置隐形防风抽绳。

（五）男士版型标准

公务修身利落版型，中短款设计，衣长盖住臀部1/2-2/3 处;肩线平直, 不宽松臃肿；袖长适配公务着装，活动无束缚；整体庄重正式。

（五）女士版型标准

女士修身公务版型，中长款设计，X型适度收腰（配可拆卸腰带），线条利落；柔和肩线，衣长盖臀，兼顾活动余量，不紧绷，端庄大方。

七、供应商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纺织品相关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成衣全套检测报告。

（2）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近五年内无服装定制类重大质量纠纷、行政处罚记录。若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被通报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样品及检测相关要求

1.投标样品

		投标阶段须按本方案技术参数提供全套投标样品（西装套装、长袖衬衣、短袖衬衣、公务羽绒服各男女款代表码（男士175/92A 女士165/88A)),所有样品须完全响应面料成分、纱支、克重、工艺、辅料等全部技术指标，其中领带（男士）样品体现织入Logo和暗纹工艺即可； （1）样品应按照本次采购的技术要求制作，投标供应商应在样品的常规位置装订企业商标、号型标、洗涤标等； （2）样品的外包装箱应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及产品清单，不符合规定的样品将不予接收； （3）评审结束以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衣进行封存，作为服装材质和工艺验收的依据。履行合同的服装质量及加工工艺不得低于样衣水平，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和拒付。未中标的投标样品公示期结束后统一退还，须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取回，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 （4）样品提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 （5）样品提交截止时间：样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未交的，视为放弃递交样品。 2.检测相关要求 中标人供货前，须提供具有纺织品相关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成衣全套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覆盖本方案列明全部理化指标且达到相关国家标准一等品要求，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辅料佐证：投标人须提供本方案辅料（里布、衬布、线、拉链、牛角扣、贝壳扣、羽绒原料等）的原厂授权或供货证明，不得使用质量不合格的辅料。 6.项目团队要求 （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专属项目负责人、版型设计师、量体师、售后专员，项目负责人须有2年以上公务制服定制项目管理经验。 （2）提供驻场量体服务：中标后安排专业持证量体师上门开展全员个性化量体建档，建立每一位人员专属量体数据档案，一人一档，留存归档，后续补单、换码可直接调取档案。 （3）配备版型技术人员，针对特殊体型（特体、胖体、瘦体、高低肩等）提供特体改版定制。 九、供货、交付服务要求 1.★周期要求：完成全员量体、确认尺码数据后，总生产交货周期不超过45日历天；如遇大批量可与采购人协商分批交货，同时明确每批次交货时间表。 2.包装与标识：每套服装独立成套包装，一人一袋；包装内附服装吊牌、水洗标、尺码卡；吊牌明确标注面料成分、执行标准、厂家信息。 3.★交货地点：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负责卸货、清点数量，配合采购人完成清点核对，运输、包装、卸货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补单服务：项目完成后至少5年内提供同款同面料同工艺补单服务，针对新增人员、人员异动可承接小批量补做，补单不得涨价，保证面料、颜色、辅料与原批次无色差、无品质差异。 5.样衣：供应商完成全员上门量体并收集全部尺码数据后，选取不同体型、不同代表尺码试制样衣（包含男女代表码），按本项目全部面料、辅料、版型、工艺标准制作全套样衣

		（西装、长袖衬衣、短袖衬衣、西裤、羽绒服、领带）。 样衣制作完成后提交采购人确认版型、尺寸、上身效果；样衣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启动批量生产。若样衣存在版型、尺寸、面料色差、工艺缺陷等问题，供应商须免费修改、重新打样，直至采购人确认通过，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批量供货成衣质量、版型不得低于经确认的这套试制样衣标准。 6.质量管控及验收服务 （1）生产过程开放抽检权限，采购人有权在生产期间，赴工厂进行现场巡查，抽查面料、半成品、成衣工艺质量，厂家须配合开放生产车间。 （2)验收:到货验收按照本方案技术参数 + 国标一等品标准执行,核对外观、版型、辅料、标识，可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 （3）若验收发现面料不达标、辅料替换、工艺不达标、色差、钻绒、起皱等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返工重做，承担全部费用，并在约定的整改期限内重新交货。 7.售后维保服务要求 （1）★质保期：全部成品提供不少于24个月整体质保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质保范围内，非人为损坏出现脱线、开胶、纽扣脱落、拉链故障、钻绒、衬布起泡等质量问题，厂家免费维修或者免费更换新品。 （2）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可接收集中寄回维修，往返物流费用由厂家承担；重大问题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更换。 8.使用培训：交付时提供全套服装洗护保养说明文档，对单位行政管理人员开展简要保养知识交底，告知羊毛西装、羽绒服装洗涤保养注意事项。 9.退换货规则：因厂家量体失误、版型错误、质量缺陷造成服装不合身，免费修改或者重做。 10.其他商务约束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面料、辅料、加工制作、上门量体、包装、运输、第三方检测、质保维修，5年补单技术储备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中标厂家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保密要求：厂家对本单位人员体形数据、人员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4）约束：样品不合格、检测不合格、到货质量缺陷、整改未完成，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5）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工服面料入库检验、裁剪、缝制、成衣出厂检验、样品检测、量体数据复核等全过程实施质量管控，建立项目质量台账，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保证交付成品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与质量标准；如出现面料、成衣检测不合格，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返工、更换、赔偿等责任。 （6）环境管理体系：供应商在面料采购、生产加工、废弃物处置、包装、运输环节落实环保管控，生产过程污染物、边角料合规处置；包装材料选用环保材料，减少一次性非必要包装。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供应商在工服生产加工、仓储、配送、上门量体等作业过程中，落实员工职业健康安全防护，保障生产、上门服务人员安全，杜绝安全事故。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完成全员量体、确认尺码数据后，总生产交货周期不超过45日历天；如遇大批量可与采购人协商分批交货，同时明确每批次交货时间表。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负责卸货、清点数量，配合采购人完成清点核对，运输、包装、卸货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中标单位完成面料落实、样衣定版全员上门量体建档、全套样品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提供等额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完成现场清点初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全套成衣及面料合格检测报告，提供等额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 进度款，全部货品完成最终验收（包含尺码调整、特体修改、不合格产品整改更换全部完成），资料全部归档完毕（量体档案、检测报告、洗护说明、全套技术资料）后，中标单位开具剩余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全部成品提供不少于24个月整体质保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质保范围内，非人为损坏出现脱线、开胶、纽扣脱落、拉链故障、钻绒、衬布起泡等质量问题，厂家免费维修或者免费更换新品。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交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本合同下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5、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春秋装（西装）。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套，且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 四、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文件的通知，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如磋商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8）《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3）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需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供应商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验。（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7）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需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中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材料，并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0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8	交货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9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10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8.00分 商务部分22.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西装、领带、正装衬衣、公务羽绒服技术标准要求的计20分。每存在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应逐项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图片或产品标签等其他佐证材料，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性的资料。	2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产品辅料质量保障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辅料（里布、衬布、线、拉链、牛角扣、贝壳扣、羽绒原料等）来源正规、渠道合法的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正规代理商/经销商有效授权文件或对应产品购销合同或进货凭证或供货证明等合法有效材料）。每提供1项产品有效佐证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评审说明：佐证材料须清晰可辨识，能够对应本项目所投产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过期，对应产品不予计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材料）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0000	客观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进度计划及服装制作工艺流程、仓储、运输、派送措施。②量体、供货组织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佐证材料； 2、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①-②评审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不合理处是指：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①相应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②检验检测抽检方案：从原料到成品，生产加工各环节检验、检测、抽检措施及制度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方面的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佐证材料； 2、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①-②评审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不合理处是指：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的范围及具体内容，针对不同售后服务方式的具体服务方案及退货、调换、产品备货措施。②各类售后问题服务内容的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机构、地址、人员安排、联系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佐证材料；2、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①-②评审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不合理处是指：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样品	1.做工（3 分） ①样品版型挺括、标识清晰规范、缝线线条平直、锁边平整，成品左右对称；无开断线、多余线头、烫黄、水渍、亮光等缺陷，得3分。 ②样品上述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仅存在2处及以下轻微外观瑕疵，不影响使用，得2分。 ③样品各项指标均满足最低要求，做工粗糙，瑕疵数量存在2处以上的，得1分。 ④出现开断线、严重不对称、标识缺失、大面积污渍烫损等重大缺陷的，本项不得分。 2.制作材质、工艺（3分） ①样品用料、工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工精细，无疵点、油污、烫迹、起泡，同批次样品无色差，得3分。 ②样品用料、工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工较好，仅存在2处及以下不影响使用的细微外观瑕疵，得2分。 ③样品用料材质达到招标文件最低标准，工艺普通，存在2处以上轻微瑕疵，得1分。 ④出现明显疵点、油污、严重色差、起泡等重大缺陷，本项不得分。 3.面料（2分） ①样品面料材质、颜色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面料平整，透气性、弹性、抗皱性能好，抗静电得2分。 ②样品面料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面料的平整、透气、弹性、抗皱性能，其中有两项及以下性能差的，得1分。 ③面料材质或颜色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企业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备服装自有生产加工能力的得2分，提供自有生产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6分。评标现场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查。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3年内（自2023年9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可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回访核实。 注：业绩有效性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采购单位、签字盖章页）为依据，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无法清晰辨认或无法判定的，该业绩不得分。	8.0000	客观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服务承诺	1.量体服务承诺（2分）：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3个工作日上门量体、一人一档建档，特体免费改版的，得2分，否则0分。 2. 生产管控承诺+ 包装标识承诺（2分）：投标人承诺采购人可进厂抽检巡查、开放车间仓库；承诺每套服装独立成套包装，一人一袋；包装内附服装吊牌、水洗标、尺码卡；吊牌明确标注面料成分、执行标准、厂家信息的，得2分，否则0分。 3. 长期补单+保密+质量违约赔付承诺（2分）：投标人承诺验收合格后5年同品质同价格补单、人员体型信息保密，面料指标不达标按批次合同价款支付违约金的，得2分，否则0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D1126-007ZSA

项目名称： 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采购包： 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总价	20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D1126-007ZSA

项目名称： 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采购包： 1(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职工工服采购项目	总价	2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面料成分	制造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大写）								￥	

注：1.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供应商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的配置表，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总报价相等；

4.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 年__ 月__日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按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2.后附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请填写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当前日期}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注册资金</td><td></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资产总额</td><td></td></tr>
<tr><td>上年营业额</td><td></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d>企业类型</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电话</td><td>手机</td><td></td></tr>
<tr><td>办公</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 rowspan="2">联系人</td><td row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年_月_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___ 性别：_ 年龄：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开启投标文件之日后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20__ 年_ 月_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企业单位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6）以上（1）-（4）项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验。

（2）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3）供应商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供应商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３：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年_月_日

7.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供应商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 4 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年_月_日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	1.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年_月_日

（2）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主要工作业绩

				工作年限	

2.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4.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说明：1.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除表（1）（2）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 年_月_日

9.投标响应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小组成员行贿；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需按照系统提供的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证明。